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各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

具体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3/22	2022/3/22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1/5/7	2022/5/7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1/8/30	2022/8/30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2/16	2022/12/6	是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2/4/7	2023/4/7	否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8/25	2023/8/25	否
中国航发贵州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2/9/8	2023/9/8	否

二、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 李金林



独立董事：

√ 刘志猛



独立董事：

王占学



独立董事：

杜 剑


